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藍嘉甄
電話：9251000#1139
傳真：9255080
電子信箱：g0927553200@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078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度「宜蘭縣不動產業界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用地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姿妙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112年度宜蘭縣不動產業界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時

地點：本府201會議室

主持人：李處長先智　　紀錄：藍嘉甄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政令宣導：略

參、綜合座談:略

肆、主席裁示:

一、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並推動租賃住宅服務業就轉租案件申報實價登錄，112年2月8日總統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出租人與承租人關係定義為消費關係，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並明定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包租業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契約日起卅日內申報相關資訊，且增訂相關罰則，日前已轉知各大公會、縣內大專院校並揭露於本處網站、FB，於相關教育訓練場合亦積極宣導周知，後續仍會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

二、為打擊投機炒作住房 、健全市場發展於112年2月8日同日公布平均地權條例新增修條文，修法重點為「私法人買受住宅許可制」「限制預售屋、新建成屋換約轉售」「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等，預定於本年4月25日—5月15日預告五項新訂子法，分別為1.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2.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第1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情形3.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4.預售屋及新建成

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5.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勵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待子法預告後會轉知各大公會並廣為宣導，歡迎各界於子法預告期間內提供具體改進意見。

三、為持續推展地政業務，有關經紀業經常性、定期的業務查核，包含銷售廣告、不動產說明書、業務檢查、委託銷售契約等，除消費爭議案、檢舉案件、預售屋聯合稽查等，將適時邀約公會代表陪同查核及督導業務。

伍、 散會：下午16時

宜蘭縣不動產業界座談會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4下午2時

二、 地點：宜蘭縣政府201會議室

三、 主持人：李先祥

四、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姓　　名	職　　稱/姓　　名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林宏程	請假
	秘書長郭美玉	郭美玉
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李恬熙	李恬熙
	常務理事謝賀丞	謝賀丞
	理事翟鎮辰	翟鎮辰
	總幹事陳景文	陳景文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張創勝	張創勝
	總幹事楊志偉	楊志偉
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林麗卿	林麗卿
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陳芓凝	陳芓凝
	輔導理事長游碧華	游碧華
	副理事長張芫萍	張芫萍
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簡龍裕	簡龍裕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代訓之會	幸務課長	練[illegible]
地政事務代理人職業之會	秦聖理事長	[illegible]

宜蘭縣不動產業界座談會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4下午2時

二、 地點：宜蘭縣政府201會議室

三、 主持人：李建昌

四、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羅東宜蘭地政事務所		徐志郎
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		楊嘉銘
地政處		
	副處長	陳美華
	科長	吳啓賀
	科長	許進星
	科長	葛若虹
		李珮瑄代